

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召開通識課程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中午 12：10

開會地點：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室(行政中心三樓)

主持人：王主任鴻濬

記錄：黃瑜萍

出席人員：林教務長淑玲(盧組長青延代理)、陳主任淳斌、吳院長煥烘(許副教授家驊代理)、徐院長志平、黃院長宗成(盧主任永祥代理)、劉院長景平(徐主任善德代理)、柯院長建全(缺席)、邱院長義源(吳特助進益代理)、陳組長佳慧、王助理教授進發

列席人員：謝組長士雲

壹、報告事項：

一、教學組於 99 年 3 月 1 日至 99 年 3 月 11 日，至本校六學院(師範學院、農學院、理工學院、生命科學院、管理學院、人文藝術學院)進行座談協商，針對 99 學年度各領域核心及應用課程之規劃進行討論，協商期間各院提出問題彙整如附件一。(P1-P2)

二、99 學年度起擬新增大一通識課程第二時段(生命科學院及理工學院星期五 3.4 節、農學院星期五 5.6 節、管理學院星期四 5.6 節(管院建議時段)、師範學院及人文藝術學院星期二 5.6 節)，新增時段規劃說明如下：

(一)本校 99 學年度起入學大學部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課程 30 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類課程由 16 學分變更為 12 學分(包括國文領域 6 學分、英文 6 學分)；通識選修課程由 14 學分增加至 18 學分(包括社會探究、歷史文化與藝術、生命科學、物質科學、公民意識與法治等五大領域)，因此，擬增加第二段時供學生選課。

(二)各學院座談討論(如報告事項一)反應需增加開課時段，俾利各院師資可大量投入支援通識課程之開設。

(三)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課程共同選修時段如附件二。(P3)

三、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通識課程已於 3 月 12 日順利完成加退選作業，學生選課成效良好，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開設 140 班通識課程(包含大一 40 班、大二 70 班、大三 30 班)，四大領域核心及應用課程開課數量及教師支援詳如附件三(P4-P8)。因囿限於各校區大教室數量不足，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選修課程統一提高每班最高選修人數為 60 人為原則，俟後擬針對各校區硬體空間設備，再逐步放寬選課人數，以達大班教學之目標。

四、本中心教學組推動典範與優質通識課程開設說明報告(附件四 P9-P16)。

決定：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課程委員會報告事項，洽悉。

貳、討論提案：

提案一：擬修訂「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修課規定」。

說明：

一、本校大學部通識教育擬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第五領域(公民意識與法治)之核心及應用課程，配合修訂本校通識教育修課規定。

二、「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修課規定」及法規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P17-P22)。

決議：

一、依各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二、現行規定、修正後條文，及其修正說明如下。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九十二學年度 <u>至九十七學年度以後</u> 入學大學部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課程三十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類課程為十六學分，包括國文領域六學分(其中應包括應用文至少二學分)、英文六學分、歷史地理與文化二學分、憲法與立國精神二學分以及選修課程十四學分。進修部學士班學生應修畢通識選修課程二十八學分、生物事業管理系學生應修畢三十學分始得畢業。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九十二學年度以後入學大學部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課程三十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類課程為十六學分，包括國文領域六學分(其中應包括應用文至少二學分)、英文六學分、歷史地理與文化二學分、憲法與立國精神二學分，以及選修課程十四學分。進修部學士班學生應修畢通識選修課程二十八學分、生物事業管理系學生應修畢三十學分始得畢業。 | 一、增加入學起訖學年度。 二、刪除標點符號。 |

| | | |
|---|--|--|
| <p>二、本校九十八學年度以後入學大學部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課程三十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類課程為十六學分，包括國文領域六學分（其中應包括應用文至少二學分）、英文六學分、世界文明與區域發展二學分、民主與法治二學分以及選修課程十四學分。進修部學士班學生應修畢通識選修課程二十八學分。</p> | <p>二、本校九十八學年度以後入學大學部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課程三十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類課程為十六學分，包括國文領域六學分（其中應包括應用文至少二學分）、英文六學分、世界文明與區域發展二學分、民主與法治二學分，以及選修課程十四學分。進修部學士班學生應修畢通識選修課程二十八學分。</p> | <p>二、刪除文字及標點符號。</p> |
| <p><u>三、本校九十九學年度以後入學大學部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課程三十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類課程為十二學分，包括國文領域六學分（其中應包括應用文至少二學分）、英文六學分以及選修課程十八學分。進修部學士班學生應修畢通識選修課程二十八學分。</u></p> | | <p>本點規定為適用 9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選修通識課程標準。（新增）</p> |
| <p><u>四、九十八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大學部學生，通識必修(世界文明與區域發展、民主與法治)之抵修以及通識選修課程領域由本中心認定之。</u></p> | | <p>本點規定為通識必修及選修認定方式。（新增）</p> |
| <p><u>五、本校大學部學生(含進修部)語文能力通過規定檢測標準者，可免修該語文之必修科目，改選修其他科目。認定免修由語言中心依個案處理。</u></p> | <p>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含進修部)語文能力通過規定檢測標準者，可免修該語文之必修科目，改選修其他科目。認定免修由語言中心依個案處理。</p> | <p>修正條次</p> |
| <p><u>六、本校大學部通識選修領域劃分為歷史文化與藝術、社會探究、物質科學、生命科學、公民意識與法治五類。進修部進修學士班通識選修領域劃分為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外國語文四類。</u></p> | | <p>本校大學部通識選修五大領域名稱確立(新增)</p> |
| <p><u>七、本校大學部通識選修領域劃分為人文藝術、社會科學、物質科學、生命科學四類。進修部進修學士班通識選修領域劃分為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外國語文四</u></p> | <p>四、本校大學部通識選修領域劃分為人文藝術、社會科學、物質科學、生命科學四類。進修部進修學士班通識選修領域劃分為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外國</p> | <p>增修 99 學年度以後入學大學部學生之修課詳細規定。</p> |

| | | |
|---|--|-----------------------------|
| <p><u>類。九十二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以後入學大學部學生在通識選修課程中，必須在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生命科學四類課程至少各必選一門課；九十八學年度以後入學大學部學生在通識選修課程中，必須在人文藝術、社會科學、物質科學、生命科學四類課程至少各必選一門「核心課程」；九十九學年度以後入學大學部學生在通識選修課程中，須在歷史文化與藝術、社會探究、物質科學、生命科學、公民意識與法治領域中至少各必選一門「核心課程」。</u></p> <p><u>惟與各領域性質相近學院(歷史文化與藝術—人文藝術學院；社會探究—師範學院、管理學院；生命科學—生命科學院、農學院；物質科學—理工學院；公民意識與法治—師範學院)可自主規範是否承認該院各系學生選修領域性質相近(如上述)之領域核心或應用課程，並經當學年度「通識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於本中心網站，修正時亦同。</u>進修部學生必須在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外國語文四類課程各領域至少選修三至五門課。<u>大學部</u>各領域選修科目如附錄「通識<u>五</u>大領域核心課程及應用課程表」。</p> | <p>語文四類。九十二學年度以後入學大學部學生在通識選修課程中，必須在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生命科學四類課程至少各必選一門課；九十八學年度以後入學大學部學生在通識選修課程中，必須在人文藝術、社會科學、物質科學、生命科學四類課程至少各必選一門「核心課程」。進修部學生必須在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外國語文四類課程各領域至少選修三至五門課。各領域選修科目如附錄「通識四大領域核心課程及應用課程表」。</p> | |
| | <p>五、凡屬於各學系之專業領域課程，由各學系自行認定是否採記為通識課程。若選修通識課程涉及本學系之專業領域者，除電腦選課作業已經予以明確標明者外，詳細內容請參閱「各系不承認作為通識教育之科目」。</p> | <p>本條規定已併入修正條文第七條，因此刪除。</p> |
| <p><u>八、本校大學部通識選修類科目每科開</u></p> | <p>六、本校大學部通識選修類科目每科</p> | <p>一、修正條</p> |

| | | |
|--|---|---|
| <p>課之最低人數門檻，訂為十人，進修學士班訂為十五人。<u>最高人數皆以五十人為原則。</u></p> | <p>開課之最低人數門檻，訂為十人，進修學士班訂為二十人，最高人數皆以五十人為原則。</p> | <p>次 二、刪除<u>最高人數皆以五十人為原則。</u></p> |
| <p><u>九、</u>本校大學部通識教育選修科目之開課時段將予固定。原則上各校區通識教育選修科目之開課時段，一至三年級各空出一個時段，另<u>大一上下學期及大二下學期</u>加開第二時段（請參閱「通識教育課程共同選修時段」）。</p> | <p>七、本校大學部通識教育選修科目之開課時段將予固定。原則上各校區通識教育選修科目之開課時段，一至三年級各空出一個時段，另大二下學期加開一時段（請參閱「通識教育課程共同選修時段」）。</p> | <p>修正條次、新增大一上下學期時段說明</p> |
| <p><u>十、</u>本校大學部各年級學生在各學期修讀通識選修科目，至多為一門（含網路課程），<u>大一上下學期及大二下學期</u>學生於第二學期加開第二時段通識選修，方可選二門課程。低年級可上修選課，惟仍以開在本年級之同學優先選課，如有剩餘名額方由低年級同學遞補（以人工加簽）。</p> | <p>八、本校大學部各年級學生在各學期修讀通識選修科目，至多為一門（含網路課程），大二學生於第二學期加開第二時段通識選修，方可選二門課程。低年級可上修選課，惟仍以開在本年級之同學優先選課，如有剩餘名額方由低年級同學遞補（以人工加簽）。</p> | <p>一、修正條次、新增大一上下學期及大二下學期時段說明 二、新增畢業班優先進行額滿加簽。</p> |
| <p><u>十一、</u>本校通識選修課程<u>每班最高選修人數以五十人為原則，超過五十人之加簽人數，由授課教師自行依教室容量及學生學習成效決定是否准許學生加簽，課程額滿加簽以畢業班、轉學生等特殊情形為優先。</u>亦可跨部（大學部與進修部）加簽選課。特殊情形經加簽後，每學期選修通識課程不可超過二門，惟<u>大一上下學期及大二學生於下學期</u>加開第二時段通識選修，其加簽後不可超過三門。</p> | <p>九、本校通識選修課程每班最高選修人數以五十人為原則，超過五十人之加簽人數，由授課教師自行依教室容量及學生學習成效決定是否准許學生加簽，亦可跨部（大學部與進修部）加簽選課。特殊情形經加簽後，每學期選修通識課程不可超過二門，惟大二學生於第二學期加開時段，其加簽後不可超過三門。</p> | <p>一、修正條次 二、刪除最高選修人數限制 三、新增大一上下學期及大二下學期時段說明</p> |
| <p><u>十二、</u>本校大學部通識課程開在大一至大三，惟畢業之前修完<u>三十學分（16學分為共同必修，14學分為通識選修）</u>即可；進修</p> | <p>十、本校大學部通識課程開在大一至大三，惟畢業之前修完30學分（16學分為共同必修，14學分為通識選修）即</p> | <p>修正條次、刪除（16學分為共同必修，14學分</p> |

| | | |
|--|---|--------------------------|
| <p>學士班各領域課程開在一至二年級，每個領域至少修滿<u>六</u>學分，至多<u>十</u>學分，於畢業之前修完<u>二十八</u>學分（生物事業管理學系外國文語文領域應修滿<u>八</u>學分，餘畢業時應修滿至少<u>三十</u>學分）。</p> | <p>可；進修學士班各領域課程開在一至二年級，每個領域至少修滿6學分，至多10學分，於畢業之前修完28學分（生物事業管理學系外國文語文領域應修滿8學分，餘畢業時應修滿至少30學分）。</p> | <p>為通識選修）文字</p> |
| <p><u>十三</u>、本規定經<u>通識課程委員會</u>、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 <p><u>十一</u>、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 <p>修正條次、新增通識課程委員會文字。</p> |

臨時動議：無

散會：14：20